**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4290号

当事人：模房（天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07960923XW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紫东街108号323室

法定代表人：雷斌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9年第八批责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名单》，经查，天津水富管道施肥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故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雷斌被限制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因雷斌为当事人模房（天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9年9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模房（天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通过法定程序进行送达。当事人模房（天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雷斌因担任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天津水富管道施肥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雷斌不能担任当事人模房（天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我局下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要求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9年第八批责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名单》1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了严重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但注册地无该公司；

3、邮政快递单复印件1份，证明已经邮寄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但被退回；

4、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送达截图1张,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5、2019年9月25日提取自BS系统的当事人主体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6、2020年1月21日提取自BS系统的当事人主体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7、询问通知书及公告送达的截图各1份，证明我局要求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的事实。

2020年3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当事人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有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及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规定。

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故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